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07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会议由范叔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06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刘祥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08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热电”）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实施地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热电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17元，共计募集资金24,741.7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15.1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26.59万元，已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32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 9,328.00 | 6,913.53(注) |
| 2 |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 3,010.00 | 3,010.00 |
| 3 | 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三期项目 | 9,063.46 | 6,706.9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4,000.00 | 4,000.00 |
| 合计 | | 25,401.46 | 20,630.49 |

注：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公司拟暂缓实施“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6,689.13万元及截至2022年11月30日该项目在专户产生的利息224.40万元合计6,913.53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的实施。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及情况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已租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科技产业园1号楼部分房产。同时，考虑到公司募投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科技产业园1号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变更前实施地点 | 变更后实施地点 |
|---|---|---|
| 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内（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二幢一单元） |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科技产业园1号楼 |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杭州热电集团信息中心”的实施地点由“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内（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星座二幢一单元）”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科技产业园1号楼”。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热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7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5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董事长曾智斌先生《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审议符合《回购指引》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目的和用途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践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3）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考虑。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 约1,250,000-2,500,000 | 约0.2746-0.5492 | 5,000-1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按最高回购价40.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5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46%；上限为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400,000 | 0.10% | 200,000 | 0.0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6,000,000 | 100.00% | 405,600,000 | 99.90% | 405,800,000 | 99.95% |
| 总股本 | 406,000,000 | 100.00% | 406,000,000 | 100.00% | 406,000,00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5,464.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6,486.66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113,657.9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65%、0.75%、1.76%。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76%，母公司货币资金为86,107.7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力）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虹软科技406.00万股，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虹力间接持有虹软科技股份，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 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 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2393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6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ui Deng(邓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5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收到董事长曾智斌先生《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该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之：“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审议符合《回购指引》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目的和用途

1、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践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3）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考虑。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 约1,250,000-2,500,000 | 约0.2746-0.5492 | 5,000-10,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按最高回购价40.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5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46%；上限为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导致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